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高级中学 的 南马高中食堂及功能室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马高中食堂及功能室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瓯京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